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港中路与东渡铁路货运专线节点工程-下穿铁路部分（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港中路与东渡铁路货运专线节点工程-下穿铁路部分（监理）（项目名称）已由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港中路与东渡铁路货运专线节点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4]1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投融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厦门市湖里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港中路与东渡铁路货运专线节点工程下穿铁路部分，本项目下穿东渡港区铁路煤码头专用线，路线总长约 155 米，道路等级为 城市主干道，主要包括下穿通道框架段长约 125 米（框架最大截面积 263.1 平方米），U 型槽 30 米、一座人行通道及管线保护涵、110KV 电缆沟等。项目总投资约 43929.56 万元，本次招标建安费用约 12878.89 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项目所有建筑安装和相应配套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合理增减监理范围。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委托人的要求且不得提出索赔。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 43929.56 万元，本次招标建安费用约 12878.89 万元。

2.5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 工程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2.6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并满足铁路部门相关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同时符合以下要求：（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②铁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投标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十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承接过至少 1 项已完成的涉铁路营业线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铁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单位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单位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理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 3 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6）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7）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 C 级整改期；

（8）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9）其他情形： / 。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6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8 时 30 分 00 秒 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10 时 15 分 00 秒 通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120.41.36.88:9101/xmjy/>)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电子签名系统 (版本: V3.6.4 及以上)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 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 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4 年 6 月 4 日 10 时 15 分 00 秒,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120.41.36.88:9101/xmjy/>)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5.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2 万元。

5.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yjy.as.xm.gov.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厦门市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 厦门市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洪 水 音**

邮编: 361000 **厦门市建筑市场
电子签名专用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吴琼霞

电话： 0592-5574708

传真： /

电子邮箱： /

网址：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35101535001050007415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 厦门市云顶中路 2777-2779 号市政大厦

邮编： 36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联系人： 吴富龙

电话： 15880241730

传真： /

电子邮箱： 670923509@qq.com

2024 年 5 月 14 日